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
1949~1993

贵州省天柱县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93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部
中共天柱县委党史研究室
天柱县档案局（馆）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

1949~1993

贵州省天柱县 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93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部
中共天柱县委党史研究室
天柱县档案局（馆）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

(1949·12—1993·12)

贵州省天柱县政权军事战统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93·12)

· 内部资料 ·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史资料编写办公室编辑出版

贵州省黔东南州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插图 4 插表 14

1996 年 5 月印刷 584 千字 印数:1—500 册

贵州省内部资料准印证:04 内部图书 91—10

中共天柱县委党史领导小组

(1983.9~1996.4)

组 长	黄再琳	(侗族, 1983.9~1985.12)
	杨友年	(侗族, 1985.12~1988.3)
	龙昭干	(侗族, 1988.4~1990.2)
	潘盛灯	(侗族, 1990.7~1993.3)
	杨祖权	(侗族, 1995.1~1996.4)
副 组 长	黄仁茂	(侗族, 1983.9~1983.12)
	周大万	(1983.9~1984.3)
	李昌来	(1985.12~1990.4, 1995.1~1995.10)
	孙建申	(1985.12~1987.6)
	王瑞钧	(侗族, 1988.4~1989.11)
	龙进超	(苗族, 1990.7~1992.6)
	龙开柱	(侗族, 1995.1~1996.4)
	杨光福	(侗族, 1995.1~1996.4)
		(1983.9~1985.12)
	任永模 吴庭范 徐昌铤 蒋文益	(1985.12~1988.4)
成 员	王绍源 杨秀炳 龙集文 龙开义 龙吉松 王瑞钧	(1988.4~1990.3)
	龙集文 吴开鑫 吴展江 周大万 龚文熙	(1995.1~1996.4)
	王绍源 蒋太英 石宪昌 姚学银 杨代松 杨周敏	
	杨清亮 李文长 黄再琳 任永模 周大万 杨秉忠	
	杨友年 杨富成	
顾 问		

中共天柱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1986.9~1996.4)

组 长	石宪昌	(侗族, 1986.9~1990.4)
	龙进超	(苗族, 1991.5~1992.6)
	杨光福	(侗族, 1993.9~1996.4)
副 组 长	龙吉松	(侗族, 1986.9~1988.7)

	王瑞钧	(侗族, 1986.9~1989.11)
	吴正发	(苗族, 1986.9~1990.4)
	吴展江	(苗族, 1991.5~1993.5)
	袁通斌	(侗族, 1993.9~1995.10)
	肖德成	(侗族, 1993.9~1993.11)
	杨周敏	(侗族, 1993.9~1996.4)
成 员	龙开义	黄仁茂 吴祖云 龚文熙 龙云锦 杨周敏
	吴建军	姚学银 杨代松 吴正发 吴育标 龙见钹
	杨绍军	

**《中共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贵州省
天柱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编辑人员**
(1986.9~1996.4)

主 编	石宪昌	(侗族, 1986.9~1990.4)
	龙进超	(苗族, 1991.7~1992.6)
	杨光福	(侗族, 1993.9~1996.4)
副 主 编	龙吉松	(侗族, 1986.9~1988.7)
	肖德成	(侗族, 1993.9~1993.11)
	杨周敏	(侗族, 1993.9~1996.4)
责 任 编 辑	杨周敏	(侗族, 1994.1~1996.4)
编 辑	龚文熙	(侗族, 1986.9~1990.8 编辑组长, 1991.5~1992.7)
	陈通维	(侗族, 1986.9~1987.10, 1991.5~1992.6)
	彭文辉	(侗族, 1989.春~1990.8)
	任永模	(1991.5~1993.6)
	龙见钹	(侗族, 1993.9~1993.11)
	杨永苏	(苗族, 1993.9~1993.11)
	肖德成	(侗族, 1993.9~1993.11)
编 审	刘剑刚	
校 对	杨周敏	
征 集 打 印	袁光仁	刘昌乾 李家敏 蒋太英 罗明华 潘承灿
	潘菊香	龙 康 杨青秀 龙昭扬

定稿人员名单

杨祖权(县委书记)	龙开柱(县委副书记)
申群炳(县委副书记、县长)	莫章海(县委副书记)
石玉垆(县委副书记)	杨光福(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杜文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蒋太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刘洪天(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王绍源(县人大主任)
潘盛灯(县政协主席)	吴育标(副县长兼财政局长)
石宪昌(县政协副主席)	姚学银(县委办主任)
吴正发(县档案局长)	杨宗豪(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长)
吴建军(组织部副部长)	李文长(接管天柱西进干部,已离休)
黄再琳(原县委副书记、县长,已退休)	杨秉忠(原县人大主任,已退休)
杨友年(原县政协主席)	杨富成(原县人大副主任,已退休)
刘剑刚(州委党研室副主任,州组织史审稿小组组长)	
莫新华(州委党研室编辑科副科长,州组织史编辑)	
龙昭栋(州委党研室资料科副科长)	
杨周敏(县委党研室主任)	

审稿人员名单

(已调到外地人员,只注明在县最后担任的职务。)

龙昭干(原县委书记)	黄美益(原县委书记)
罗康松(原县长)	姚本模(原县革委办主任)
龙进超(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蒋文益(原政协副主席,已退休)
任永模(原宣传部副部长,已退休)	杨作祥(原县直机关党委书记)
龚文熙(原组织史编辑组长,已退休)	陈通维(原老干部局局长)
龙云锦(人武部政工科长)	欧阳清泰(副县长)
王先游(副县长)	杨绍炎(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代松(副县长)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贵州省天柱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简称《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馆)的统一部署和中共贵州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制定的县级组织史资料《编纂框架》编写的。

二、编写本资料的目的:为研究中共党史和党的组织发展史提供可靠依据,达到资政育人;为中央、省、州、县保存完整的组织历史资料。

三、本资料编纂工作指导方针:广征、核准、精编、严审。

四、本资料编纂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求实存真。

五、本资料征集时限:上限从1949年11月天柱县解放开始,下限至1993年12月止。跨度44年。

六、本资料编纂体例:合编与分编结合,按系统分时期编写。按照党、政、军、统、群顺序分编,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章,党组织系统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党组(党委)、下级地方组织分节,政权系统分节与党组织大致相同,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分节从实际出发。

七、本资料编写方法: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章述、节述和组织机构沿革及主要领导人变动的说明;领导人名录包括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加注,“文革”期间党政领导机构任职人员注明社会身分;图表包括天柱县行政区图、党政主要领导人变换示意图、党政工作机构沿革表、区乡组织机构沿革表、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党组织统计表、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八、本资料收录组织机构及领导人范围:以天柱县现辖行政区为范围,从1949年12月建立中共天柱县委为起点,收录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机构及领导人。1959年1月至1961年7月天柱县建制撤销期间,党、政、军、统、群系统的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由锦屏县组织史资料收录,本资料只收录区(人民公社)、乡(管理区)党、政组织机构及领导人。所列组织机构为常设机构。

党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中共天柱县委书记(含第一书记)、副书记(含书记处书记)、常委和设立常委会前的县委委员;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中共天柱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县委工作机构、县纪委工作机构正、副职;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组(纪委)正、副职;区委(片、公社党委)

书记、副书记、区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乡（镇）党委（支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公社党委（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建并撤后的乡（镇）纪委正、副职。

政权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天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正、副职；建并撤后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县革委主任、副主任、常委；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县人民政府（人委、革委）工作机构正、副职；区公所（区人民政府、区革委）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人民公社、革委会）正、副职。

军事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县人民武装部（武装科）部（科）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县兵役局局长、政委、副局长、副政委；县基干大队大队长、政委、副大队长；县警卫营营长、教导员、副营长、副教导员；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队长、指导员、副队长、副指导员，县消防科科长、副科长。

统一战线组织机构和领导人收录：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政协天柱县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副秘书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政协工作机构正、副职。

群团组织机构和领导人收录：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农协筹委会、县贫下中农协会、县工商联、县科协、县侨联办正、副职。

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选举前以主要领导人的变动适当分段，选举后以届次分段。领导人名录排列，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按正、副职顺序分别集中排列，上级组织明文规定的用文字说明。

九、组织机构名称沿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目录一律用简称。

十、领导人名录用常用名。

十一、领导人任职时间以选举和组织任免为依据，不到职者不列名录，离职不说明原因。

十二、本资料所用时间一律以公元纪年。

十三、本资料所引用数据，党员、干部来源组织年报，财政、经济、人口来源县统计局统计资料，其余数据来源于有关部门。

十四、乡级党、政领导人中的不脱产、半脱产人员，名录中一律不加注。

十五、本资料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

概 述

天柱县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部,东抵湖南省黔阳、会同县,南至湖南省靖州县和本州锦屏县,西邻本州剑河、三穗县,北接湖南省新晃、芷江县,土地总面积为 2213 平方公里。1993 年,县辖 10 个镇 6 个乡,总人口有 366319 人。其中,侗族 244954 人,苗族 114101 人,土家、布依、壮、水等民族 533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8.16%。

天柱自明代万历 25 年(1597 年)置县以来,迄今 396 年。明代万历年间隶属湖广靖州卫,实行卫所屯田制度;明末清初隶属黎平府,历经“土流并治”和“改土归流”的政治变革;民国初年隶属贵州镇远道,1935 年国民党中央统治贵州后,至天柱解放前夕,隶属贵州省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简称镇远专员公署)。

天柱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县,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为了生存和发展,曾用汗水创造出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用热血谱写出光辉灿烂的史诗。在封建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这里的各族人民不甘于阶级的压迫和民族的欺凌,曾多次揭杆而起,进行反抗。清末年间,侗族农民领袖姜映芳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坚持斗争长达 7 年之久。但由于没有一个用革命理论武装的党的领导而终于失败。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土地革命”时期,曾有共产党人和党领导的军队到过天柱县。1929 年秋至 1930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肖次瞻在天柱中学教书。1934 年 9 月 25 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西征入黔途中,经过天柱县西部边界的八卦河。红军在剑河县的龙塘、凯寨与前堵后追的湘、桂敌军作战中,曾转战到上黄桥一带。至天柱县解放前夕,尚未发现天柱县有中共地下党组织。解放后,天柱县才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1949 年 11 月 4 日,天柱县解放。是年 12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天柱县委员会、天柱县人民政府在镇远专署组建。1950 年 1 月 17 日开始接管,20 日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置中山镇。下辖 1 镇 16 乡,划为 5 个区,1951 年 7 月增设第六区。1952 年 6 月 28 日远口区岔处乡的大平、乌油划给靖县。1953 年 4 月,撤销 1 镇 16 乡,划为两个镇 69 个乡,1954 年 3 月增设 1 个乡。1956 年 12 月撤区划片并乡,全县调成 23 片 49 个乡(镇)。1958 年 2 月撤销 23 个片,恢复 6 个区。是年 11 月,区改称人民公社,乡改名管理区,全县调为 6 个公社 64 个管理区。1959 年 1 月天柱县并入锦屏县。1961 年 8 月恢复天柱县建制时,岔处管理区的杨溪、清溪划归锦屏县。恢复县建制后,撤销大公社,恢复区;撤销管理区,建立 29 个乡级公社,1963 年 3 月调为两个镇 46 个公社。1968 年撤区并社,划为 1 个镇 15 个公社;到 1970 年调成两个镇 36 个公社,同时恢复了 6 个区。1984 年机构改革,取消公社恢复乡镇,全县划为 11 个镇 29 个乡;城关镇升格为区级镇。1992 年 3 月经过撤区并乡建镇,全县划为 10 个镇 6 个乡,升格为科级。

从 1949 年 12 月中共天柱县委建立到 1993 年 12 月的 44 年中,天柱县的中共党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发展变化和工作开展,经历了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66 年 5 月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和 1976 年 10 月以来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中共党组织系统

1949年12月20日,中国共产党天柱县委员会在镇远建立,由3名委员组成。1950年1月,调离1名委员,中共天柱县委改为中共天柱县工作委员会;3月增补1名县委委员,恢复县委。1951年3月,县委委员增加到6名,开始设立县委副书记;1954年11月,县委委员增加到13名,开始设立县委常委委员会。1956年5月,中共天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天柱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名,并在第一届委员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其中县委书记1名,副书记4名。1957年2月,县委设立第一书记。1959年1月,中共天柱县委随着天柱县并入锦屏县而撤销,县委委员参加中共锦屏县委。1961年8月天柱与锦屏县分治,中共天柱县委恢复建立,县委常委委员会设立书记处。1962年12月,撤销第一书记和书记处,恢复县委书记、副书记职称。接管建政后,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卓有成效地进行了民主建政、土地改革等民主改革工作,消灭了县内反革命武装,顺利地完成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接着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与此同时,县委把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做好党的组织发展工作,作为做好民族地区工作的重要事情来抓好。从1950年7月至1952年10月,县委通过本县培训和向上输送培养的办法,培养出村干部2196人,县直机关及区、乡干部300余人。农村建党工作从1952年11月开始。首批接收新党员39人。到1956年召开中共天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时,全县干部由1950年底的136人增加到1164人,增长了8倍多。其中少数民族干部902人,占干部总数的77.5%;全县党员由1950年底的72人发展到2050人,增长了27倍多,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974人,占党员总数的93.3%,县委下设区委6个,机关党总支3个,机关和农村党支部95个,72个乡(镇)均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县委工作机构1950年初建时有3个,到1952年有6个。1954年后,县委与政府对口设部,到1958年增加到11个。1961年复建时几经调整,到1966年有6个。党组从1956年开始在政府工作部门建立13个,1958年9月撤销后建立县直机关党委和政法党组。1961年复建时建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62年建立县人委和县政法两个党组。到1965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55个,党组2个,总支2个,支部341个,共有党员3742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有3526人,占94.2%;干部有1299人,其中妇女干部85人,占6.5%;少数民族干部935人,占72%。各级党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党员、干部队伍的发展壮大,为全县顺利地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以及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曾出现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等急于求成的“左”倾错误,但县委在一定程度上已进行了纠正。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共天柱县委及区、社党委被“造反派”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批斗,党的组织遭到破坏,党的组织发展工作一度停止。1968年3月,根据中央及省、州革委的指示,天柱县革委会建立党的领导核心小组。1970年县革委“补台”后,于11月改为中共天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在贯彻中共中央(1969)71号文件过程中,曾被打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一批领导干部被“解放”出来,重新走上领导岗位。党的“九大”召开后,全县开始进行整党建党工作。1972年1月,中共天柱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天柱县第三届委员会,各区、社在县党代会召开前后恢复建立了党委。1973年3月,县委恢复建立了办公室、组织

部、宣传部、党校、县直属机关党委。至此,党的领导和党的组织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恢复,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始得到贯彻落实。至1976年底,全县已建立基层党委45个,党组5个,总支3个,支部470个,党员总数6284人,其中妇女党员734人,占11.5%;少数民族党员6024人,占95.8%。干部有2785人,其中妇女干部372人,占13.4%;少数民族干部2188人,占78.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天柱县委在全县拨乱反正、统一思想的同时,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整党,进一步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1978年8月恢复建立县委纪委,1980年1月,恢复建立县委统战部。1983年下半年开始,县级领导班子按照干部“四化”方针进行调整。1984年3月,建立中共天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纪委接受县委和州纪委双重领导,是党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纪律检查机构。从1984年10月开始,县委按照党章规定,每三年召开一次党代会。到1993年已经召开县党代会4次,进行4次换届选举。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州委的部署,对县、区、乡、村党组织和党员分3批进行了整顿,从党的十二大以来,县委在全县干部、党员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教育,以提高干部、党员的政治水平。机构改革前,县委工作机构有9个,改革时作了适当的调整,随后又有增加,到1993年已有14个。这个时期,政、军、统、群系统各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多数建立了党组(党委)、纪检组或纪委。1993年,全县有基层党委19个,党组40个,总支13个,支部627个,设立基层纪委18个,纪检组27个。党员总数9454人,其中妇女党员1050人,占11.1%;少数民族党员9139人,占96.7%,干部有5106人,其中妇女干部1037人,占20.3%;少数民族干部4861人,占95.2%。

二、政权组织系统

解放初期,政权组织建设工作主要是接管旧政权,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天柱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从1950年11月至1953年7月,先后召开了6届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全县大政方针和重要事项,第二届各代会成立了天柱县民主联合政府筹备委员会,第六届各代会成立了天柱侗族苗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1955年4月召开了天柱县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天柱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至1965年12月,天柱县召开了6届(包括1960年12月召开的锦屏县第四届人代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6届县人委委员、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人代会都广泛听取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决议全县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有10个。县人委成立后,工作机构逐渐增加,到1958年有24个。1962年经调整压缩,有所减少,1963年后又增加。到1966年有工作机构30个。1950年县人民政府下设5个区17个乡(镇)人民政府。1955年辖6个区公所72个乡(镇)人民委员会。1956年底撤区划片并乡后,有49个乡(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初恢复6个区公所;到年底改为6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49个乡(镇)调为64个管理区。人民公社管委会和管理区隶属锦屏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61年8月,天柱县人委恢复后建立6个区公所29个公社管委

会,经1963年调整后,公社(镇)管委会有48个。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在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召开前为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领导人由上级组织任命。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后,县人民法院依法成为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改名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成为国家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长的任免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1967年3月,天柱县人民委员会被“夺权”,由“革命委员会”行使县人委职能。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也被“夺权”,由县革委会的“人民保卫部”统一行使公、检、法的职能。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1月,根据中发(1969)71号文件精神召开县革委“补台”代表会议,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1973年8月,撤销县人民保卫部,恢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未恢复,其职能由县公安局行使。县人委被“夺权”后,其所属工作机构自然消失,由县革委办公室、文革领导小组、生产领导小组、保卫领导小组所代替。以后经过几次调整变化,“三组”改成“三部”,即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1973年,县革委逐步恢复县人委时期部份工作机构,8月撤销“三部一室”,建立政法、农林、财贸、科教、工交5个办公室和一些委、科、局、行、社,到1976年,县革委工作机构有37个。区、社组织从1967年8月至1968年3月先后被“夺权”而建立革委会(或革筹组),1968年11月撤区并社后建立1个镇和15个公社革委会,1970年恢复6个区革委,社(镇)革委会调为38个。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天柱县政权建设工作日益加强。1978年恢复建立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后,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实现正常化、正规化,并建立了人大常委会,恢复了县人民政府。到1993年的12年中,召开了天柱县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县计划财政经济工作,依法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以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1981年2月设立办公室,到1986年8月增设法制、科教文卫、财政经济和代表工作科,1992年3月,各工作科改为工作委员会,1993年5月又增设民族工作委员会,至此,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已有5个工委1个办公室。1976年至1980年县革委工作机构由37个增加到44个。恢复县人民政府后,至1983年底又增至50个。县级机构改革时调整压缩为27个(不包括省、州管的邮电、“四行”、烟草等单位)。以后又恢复、新建一些工作机构,到1993年底有49个。包括省、州管工作机构有55个。从1984年起,县人民政府下辖6个区公所、1个区级镇政府和39个乡(镇)人民政府,到1992年3月撤区并乡镇后,辖10个镇6个乡人民政府。

三、地方军事组织系统

天柱县地方军事组织从接管建政开始就建立。1950年1月,中共天柱县工委在镇远军分区的指导下,整编了天柱县自治委员会公安大队为县基干大队,同时建立天柱县公安局保卫队。这两个军事组织是中共天柱县委领导下的天柱县第一支人民武装,是后来发展其他军事组织的基础。随着全县剿匪斗争形势的发展,县基干大队于同年7月在整编中撤销,充实建立各

区武装班和县公安保卫队。1951年2月,天柱县人民武装科建立,同时把县公安局保卫队和各区武装班合并建立天柱县警卫营;是年8月,县人民武装科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柱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保卫队从警卫营分出建立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天柱县中队。1952年5月,天柱县警卫营整编后为镇远军分区警卫营一连,仍驻扎天柱县,直至1956年调防。1954年12月,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奉贵州省军区命令,天柱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天柱县兵役局,它既是县委的军事工作部,又是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受镇远军分区和中共天柱县委双重领导。1961年8月,恢复建立天柱县人民武装部。天柱县地方军事组织建立后,中共天柱县委对其加强领导,县委书记先后担任县基干大队政治委员,警卫营教导员,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1964年8月后,改为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同时兼任武装部党委书记。这个时期,天柱县军事系统各组织在全县剿匪、“五大任务”、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推行义务兵役制、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等各项工作中,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天柱县人民武装部在15年中,不仅在全县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而且为国防部队征集新兵5706人。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的制度被取消。1967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县人民武装部派出干部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军代表在各级革委会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直至1975年底才全部撤出。在此期间,县人民武装部在全县动员和组织民兵5934人参加修建湘黔铁路会战,同时组织民兵守护重点目标、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为稳定天柱县社会秩序起了积极作用。到1976年,全县民兵组织有6个团38个营348个连,民兵总数7.2万人。10年中,为国防部队征集新兵2340人。这个时期,县公安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代管,至1976年1月才移交县公安局。

进入新时期后,天柱县军事组织系统发生了较大变化。1979年10月,恢复了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制度;1984年,县人民武装部的领导班子按干部“四化”方针作了调整;1986年5月在军事体制改革中,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制度改为兼任部党委第一书记或书记,其工作机构精减为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改归地方后,隶属关系不变,单位性质不变,工作业务不变。这个时期,县人民武装部加强民兵专业技术训练。全县民兵经过整组后,建立普通民兵连312个,基干民兵连16个,民兵总数26337人。1975年建立的天柱县公安局消防科,于1983年纳入军事系列;1985年1月新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柱县消防中队。县武警中队、消防科、消防中队均受黔东南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为天柱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统一战线组织系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柱县委员会和它的前身天柱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是在中共天柱县委领导下的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代表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从1950年11月至1953年7月,召开了一至六届天柱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代会常务委员会6届。1955年4月,召开了政协天柱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天柱县常务委员会。至1966年,政协天柱县委依照政协章程先后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列席县人大各届大会,选举政协领导班子。其中第三届在天

柱县与锦屏县合并期间的1960年1月召开后,又在分县后的1964年2月重复召开。这个时期,县各代会和县政协积极参政议政,协助县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密切了党和政府同各族各界人民的联系,增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文化大革命”期间,天柱县政协组织领导机构被撤销,领导人被批斗,工作停止。

1980年1月,根据中央及黔东南州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开始恢复天柱县人民政协工作。1981年1月,召开了政协天柱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至1993年共召开了5届全体委员会议,选出5届政协天柱县委领导班子。政协领导机构恢复建立后,其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到1993年12月,政协工作机构有1室4委。在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导下,县政协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和智力支边工作,充分发挥了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

五、群众团体组织系统

天柱县群众团体组织从1950年10月开始陆续建立,各组织在代表大会召开前,领导人由上级组织任命,工作人员少,机构不健全。天柱县工会联合会于1951年8月建立筹备委员会,1955年召开第一次全县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61年8月改名天柱县总工会,到1966年已召开3次全县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届县总工会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1951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柱县工作委员会和天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同时成立。1953年4月,团工委召开第一次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年团天柱县第一届委员会。1957年7月,根据团章规定,青年团天柱县委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柱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天柱县委)。至1966年,先后召开了7次团代会,进行换届选举;县民主妇联于1955年4月召开第一次全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57年7月更名为天柱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至1966年共召开3次全县妇女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天柱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是在1950年10月召开的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上成立的,县长兼任县农协筹委会主席。随着全县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其组织领导机构自然消失。1965年在“四清”运动中,根据中央关于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的指示,是年3月召开了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建立了天柱县贫下中农协会,县委书记兼任主席。天柱县工商业联合会于1950年12月建立筹备委员会,1955年7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到1966年共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这个时期,天柱县各群众团体组织根据自身的性质、任务、特点,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县各族人民群众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随着县委、政府被“夺权”,各群众团体组织机构被撤销,其工作由县“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取代。1973年3月以后,县工、青、妇组织相继恢复,并分别召开了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领导班子;县贫下农协会于1973年3月恢复,领导人由组织任命。县总工会和县贫下中农协会的领导职务改为主任、副主任,直到1980年才恢复原职称。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群团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和加强。这个时期,工、青、妇组织按照其章程规定,按期召开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讨论本组织的工作。天柱县总工会于1984年、1987年、1991年召开了第五、第六、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五、第六、第七届执

行委员会；共青团天柱县委从1980年11月至1993年7月，已召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届全县团员代表大会，选出5届团县委；县妇联也于1980年7月、1986年8月、1990年11月召开了第五、第六、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选出3届执行委员会。此外，1980年10月召开了天柱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1981年建立天柱县归侨侨眷联系小组，1985年1月设立办公室；1992年恢复县工商联组织机构，并于当年5月召开天柱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商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至1993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163个，工会会员6974人；有基层团委34个，总支20个，支部541个，团员总数7968人；有基层妇代会、妇委会、女工委员会365个；有工商联分会6个，会员303人；有基层协会、学会、研究会14个，会员985人，还有农村科普协会、适用技术研究会、科技服务站等11个。各群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为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目 录

编纂说明	(1—2)
天柱县 1949 年行政区划图	
天柱县 1993 年行政区划图	
概 述	(1—7)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天柱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
第一节 中共天柱县领导机构	(1)
一、召开党代会前的中共天柱县委员会	(2)
(一)接管前的中共天柱县委	(3)
(二)中共天柱县工委	(4)
(三)中共天柱县委	(4)
二、中共天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委员会	(5)
三、并县期间的中共锦屏县委和中共锦屏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届委员会	(7)
四、分县后的中共天柱县第二届委员会	(8)
第二节 中共天柱县委工作机构	(10)
一、办公室	(11)
二、组织部	(11)
三、宣传部	(12)
四、社会部	(12)
五、统战部	(12)
六、县委监委	(13)
七、农工部	(13)
八、财贸部	(14)
九、林业部	(14)
十、工交部	(14)
十一、财贸政治部	(14)
十二、农林政治部	(14)
十三、县直机关党委	(15)
十四、党 校	(15)
十五、《天柱县报》社	(15)
第三节 天柱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组(党委)	(15)
一、天柱县政权系统党组	(15)
(一)、县人委党组	(16)
(二)、县政法党组	(16)
(三)、县检察院党组	(16)
(四)、县人委所属各部门党组	(16)

1、计统财税党组····· (17)	7、森工收购党组····· (17)
2、工业党组····· (17)	8、粮油党组····· (17)
3、农林水党组····· (17)	9、供销社党组····· (17)
4、公安局党组····· (17)	10、商业局党组····· (17)
5、文教局党组····· (17)	11、邮电局党组····· (18)
6、卫生局党组····· (17)	12、县人行党组····· (18)
二、天柱县军事系统党组(党委)····· (18)	
县人武部党委····· (18)	
第四节 县委下级地方组织····· (18)	
一、区 委····· (18)	
(一)、城关区委····· (19)	(四)、远口区委····· (24)
(二)、邦洞区委····· (21)	(五)、高酿区委····· (26)
(三)、蓝田区委····· (22)	(六)、白市区委····· (28)
二、公社(镇)党委····· (29)	
(一)城关区各公社(镇)党委····· (30)	
1、城关镇党委····· (30)	5、溪口公社党委····· (35)
2、天柱公社党委····· (31)	6、平集公社党委····· (36)
3、润松公社党委····· (33)	7、渡马公社党委····· (37)
4、社学公社党委····· (34)	8、岩门公社党委····· (38)
(二)邦洞区各公社党委····· (39)	
1、邦洞公社党委····· (39)	5、坪地公社党委····· (44)
2、光野公社党委····· (40)	6、八阳公社党委····· (45)
3、三团公社党委····· (41)	7、八界公社党委····· (46)
4、织云公社党委····· (43)	8、阳寨公社党委····· (47)
(三)蓝田区各公社党委····· (47)	
1、蓝田公社党委····· (47)	5、大段公社党委····· (52)
2、瓮洞公社党委····· (49)	6、凤鸣公社党委····· (53)
3、集金公社党委····· (50)	7、碧雅公社党委····· (54)
4、柳溪公社党委····· (51)	8、注溪公社党委····· (54)
(四)远口区各公社(镇)党委····· (55)	
1、远口镇党委····· (55)	5、竹林公社党委····· (59)
2、清江公社党委····· (57)	6、菜溪公社党委····· (59)
3、地湖公社党委····· (57)	7、大冲公社党委····· (60)
4、杨家公社党委····· (58)	8、垒处公社党委····· (60)
(五)高酿区各公社党委····· (62)	
1、高酿公社党委····· (62)	4、甘洞公社党委····· (65)
2、章寨公社党委····· (63)	5、石洞公社党委····· (65)
3、邦寨公社党委····· (64)	6、都岭公社党委····· (67)